

2020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省、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及能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县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能源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

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人民银行临沂市支行兰陵县分行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投融资、计划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以及措施，组织拟订全县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负责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县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的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全县

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指导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安排县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及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县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县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县高技

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研究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县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地区经济协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县商务局做好“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的制定。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全县镇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县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

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组织协调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县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县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

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负责推进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县“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

（十四）组织研究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拟定全县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价目录。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县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研究拟定全县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我县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和东西扶贫协作工作。提出县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工作，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县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发展改革系统和全县能源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县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县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县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事项，减少政府定价，条件具备的要坚决放开，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强成本调查，建立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4. 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5. 组织战略物资收储、轮换等日常管理及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
6. 强化能源行业管理，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提升能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
7.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由县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需要报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上报。

2.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

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3、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职责分工。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4.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

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6.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

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7. 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策法规科、党建工作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发展改革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政策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有关政策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科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科室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国民经济综合和发展规划科（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分析研究全县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拟订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以及相关政策建议，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全县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相关重大

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参与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协调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作。研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组织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落实军队通用物资和装备采购、战备物资供应渠道和社会化储备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和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有关工作，对国民经济动员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

（三）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以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并衔接有关部门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有关工作。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发

展改革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

（四）固定资产投资科（挂基础设施发展科牌子）。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提出促进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开展适用项目培育开发工作。提出安排县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承担县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监督检查县重点项目、县级财政投资的重大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以及概算控制。负责省、市重点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综合分析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运行状况，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统筹能源、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能源、交通运输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照规定权限，承担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等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经济合作科（挂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科牌子）。拟订全县经济合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

承担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经济技术洽谈工作。负责经济协作组织以及友好关系单位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备选项目。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编制全县对外合作项目名录。承担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上报工作。承担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上报工作。拟订全县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口支援工作。

（六）资源环境科（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分析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同配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推进资源型

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关工作。参与制定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相关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防灾减灾发展规划。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监督管理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助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县重点项目、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农村经济科（挂镇域经济发展办公室牌子）。研究提出全县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县农业（包括畜牧业、渔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以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参与拟订小城镇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实施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调度分析全县镇域经济发展情况，协调解决镇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镇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实施全县镇域科学发展综合评价。协调推进全县镇域经济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牵头推进全县镇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工作。负责

研究提出全县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综合平衡各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集群发展、项目布局、发展资金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兰陵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区域融合发展。牵头组织实施做好省重点扶持区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推进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八）工业科（挂高新技术科牌子）。分析预测全县工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工业发展战略，提出相关体制改革、产业政策的建议。统筹全县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工业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承担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综合分析全县高技术产业以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参与拟订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重大政策。衔接平衡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规范使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使用。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工作。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负责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工程研究

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平台建设。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社会发展科。研究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提出有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衔接平衡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政策，汇总编制全县人口、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年度计划。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制定落实创业人才支持政策。协调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十）财贸流通与信用管理科（挂服务业发展科牌子）。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的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县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全县居民消费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提出促进消费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

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战略物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的调控政策。组织拟订全县性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和调控市场。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接国家、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我县的物流业重大工程、试点示范和项目资金等方面的申报、下达与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分析全县全社会资金平衡状况。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有关体制改革问题，分析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提出全县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承担全县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存续期监管工作。参与全县股权（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的发展以及制度建设，指导全县创业投资企业以及管理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承担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承担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

指导。调度分析全县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督促落实有关服务业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负参与全县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载体培育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全县服务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开展服务业人才以及培训工作。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措施。负责国家、省、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建设项目的申请和管理。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协调指导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建设，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十一）能源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县能源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定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县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县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指导协调全县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县能源

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县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能源保障。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交流，协调省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十二）价格科。负责拟订全县价格工作规划和改革方案，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和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省定价目录和价格听证目录，承担价格听证工作。负责落实国家、省、市资源型产品、环境、交通运输等基础性和住房等公益性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承担全县价格认定的监督

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农产品最低保护价制度。制定省、市授权管理的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价格政策，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负责制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负责落实成本调查、监审办法及成本监审目录。承担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定调价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县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承担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范围，提出有关教育、旅游、检验检测等重要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的服务价格管理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收费公路服务价格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费改税工作。

（十三）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办公室。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县域经济发展对外宣传和重要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组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筛选、评审，组建重大工程项目库，提出重大项目实施、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的意见建议。负责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调度督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进展情况。负

责全县新旧动能转换绩效评价考核工作。督促落实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四）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拟订县级储备粮棉等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县储备品种目录及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县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县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县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县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县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县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

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 (行政)	
2	兰陵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全额事业)	
3	兰陵县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 (全额事业)	
4	兰陵县价格认证中心 (全额事业)	
5	兰陵县价格监测中心 (全额事业)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1、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5.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34
一般公共预算	705.07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5.07	本年支出合计	1090.07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385		
收入总计	1090.07	支出总计	1090.07

表2、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0.07	705.07	705.07									385	
5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705.07	705.07									385	
5110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705.07	705.07									385	

表3、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度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90.07	557.17	532.9			
			5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557.17	532.9			
			5110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557.17	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34	429.44	147.9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8.74	429.44	129.3			
	04	01	2010401	行政运行	528.74	429.44	117.9			
201	04	0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9	43.69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9	43.6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7	36.07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9	7.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	99	01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224	9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表4、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5.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34	577.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5.07	本年支出合计	1090.07	1090.07		
四、上年结转	38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90.07	支出总计	1090.07	1090.07		

表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090.07	557.17	485.62	40.02	31.53	532.9
			5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557.17	485.62	40.02	31.53	532.9
			5110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90.07	557.17	485.62	40.02	31.53	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34	429.44	385.37	40.02	4.05	147.9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8.74	429.44	385.37	40.02	4.05	129.3
201	04	01	2010401	行政运行	528.74	429.44	385.37	40.02	4.05	117.9
201	04	04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4	45.34	45.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9	43.69	43.69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9	43.69	43.6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1.65			
208	99	0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6	43.86	16.38		27.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6	43.86	16.38		27.48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07	36.07	8.59		27.48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9	7.79	7.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	99	01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3	38.53	38.5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3	38.53	38.53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38.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224	9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					85

表6、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表7、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57.17	557.1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71.17	271.1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99	183.9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97	31.97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29	20.29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2	34.9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	24.26
50201	办公经费	21.92	21.92
50206	公务接待费	0.9	0.9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0.21	230.2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45	214.4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6	15.76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3	31.5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64	29.6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	1.89

表8、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557.17	557.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62	485.62
30101	基本工资	146.57	146.57
30102	津贴补贴	191.66	191.66
30103	奖金	12.21	1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9	4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	1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3	38.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3	3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2	40.02
30201	办公费	8.25	8.25
30207	邮电费	0.6	0.6
30211	差旅费	8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	0.9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3	16.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1.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3	31.53
30305	生活补助	2.16	2.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48	27.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	1.89

表9、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合计	28.82	28.82	28.82					
				51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82	28.82	28.82					
				5110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82	28.82	2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2	28.82	28.8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82	28.82	28.82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110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82	28.82	28.82					

表10、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2.4		2.4	0.9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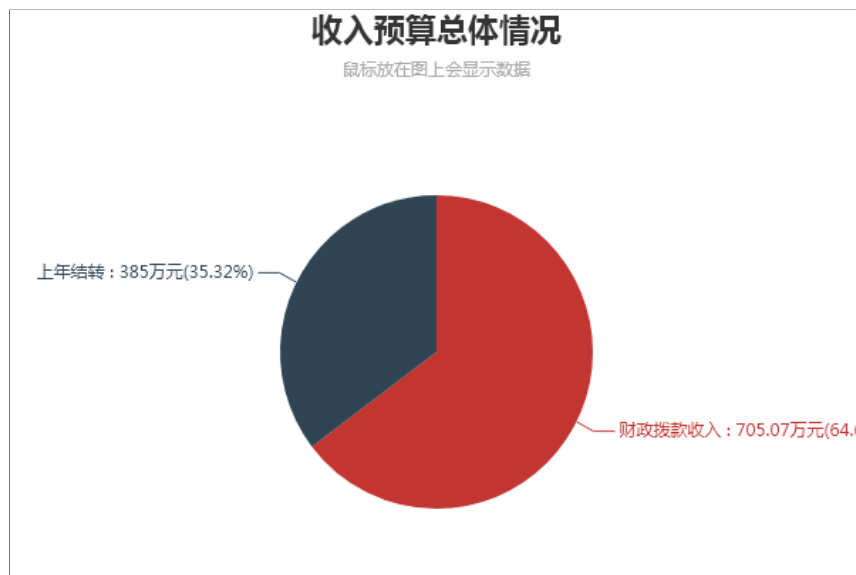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90.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45.05万元,下降11.74%。

2020年收入总计1,09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07万元,占比64.68%,上年结转385.00万元,占比35.32%。



2020年支出总计1,090.0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90.0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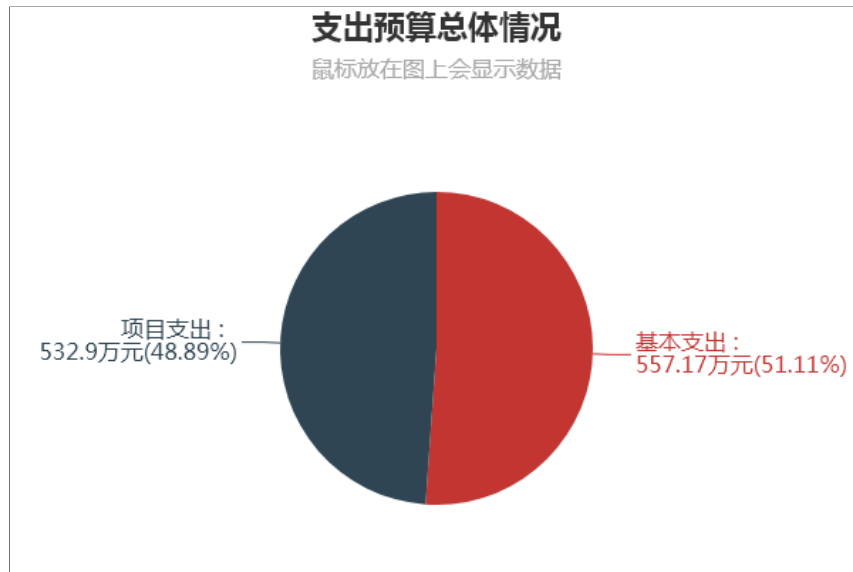
1、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7.34万元,占比52.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34万元,占比4.16%,卫生健康支出43.86万元,占比4.02%,城乡社区支出300.00万元,占比

27.52%，住房保障支出38.53万元，占比3.5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00万元，占比7.8%。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中基本支出557.17万元，占比51.11%，项目支出532.90万元，占比48.89%。



以上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推进到位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出相应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90.0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5.07万元，上年结转385.00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090.0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7.3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人员工

资、日常运转及完成发改部门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方面安排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3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社保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43.8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医疗费补助等支。

4、城乡社区支出300.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上级专项转移资金兰陵科技城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38.5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5.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芦柞镇水毁工程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1,090.07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2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78万元，增长23.2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家庭补助等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3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30.0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69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8万元，下降29.18%。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73万元，增长120.75%。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因和物价合并，医疗费补助预算没有列入。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3万元，增长26.4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3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50万元，增长19.2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5万元，下

降1.4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为557.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51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公用经费支出4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020年，发展和改革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金额28.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8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2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3.30万元。含局机关及5个所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3.3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3、公务接待费0.9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532.9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